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2.06 法律字第 1040350142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2 月 06 日

要 旨：行政罰法第 1、2、27 條、水利法第 78、93-4 條規定參照，水利法「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、拆除、清除或適當處分其設施或建造物」規定，屬命行為人除去違法狀態不利益處分，非裁罰性不利處分，從而無行政罰法裁處權時效規定適用，主管機關得隨時課予行為人限期回復原狀等義務

主 旨：有關函詢水利法第 93 條之 4 之處理時機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3 年 12 月 19 日北水高字第 1033065587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 條本文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，適用本法。」又所稱「其他種類行政罰」限於本法第 2 條各款所定之「裁罰性不利處分」，並以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」而應受「裁罰性」之「不利處分」為要件；如其處分係命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為者，因與行政罰之裁罰性不符，非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，無本法適用（本法第 2 條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水利法第 78 條第 4 款規定，河川區域內，禁止建造工廠或房屋，違反者，由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92 條之 3 第 5 款處以罰鍰，並得依同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：「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、拆除、清除或適當處分其設施或建造物；屆期不遵行者，得按日連續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之罰鍰。」是以，上開「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、拆除、清除或適當處分其設施或建造物」之規定，乃屬命行為人除去違法狀態之不利益處分，而非本法之「裁罰性不利處分」，從而無本法第 27 條裁處權時效規定之適用，是主管機關依法得隨時課予行為人限期回復原狀等義務。

四、至於水利法第 93 條之 4 後段規定之「得按日連續處罰」，其目的乃在於實現法律所課予人民之義務，以維護公共利益。是每次主管機關依法律所課予之限期改善義務，均屬個別獨立之義務，對違反個別義務者，得依本法及水利法規定分別裁處罰鍰。

正 本：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